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財政部



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國稅局依 4 順序認定由誰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時有晚輩為節稅而同時申報扶養父母或祖父母。針對無法協調由誰列報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之爭議案件，國稅局目前依照財政部去(2025)年訂定認定原則所列 4 大順序，依序為受扶養者意願、申報扶養者協議、受監護登記者之監護人，以及按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認定由誰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免稅額。為減少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之爭議，並讓國稅局有一致認定標準，財政部去年公布「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明定依下列 4 大順序認定由誰列報免稅額：

- (一) 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 (二) 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 (三) 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
- (四) 無法依前三順序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者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實際扶養事實」，財政部也列出 11 項參考依據供綜合判斷，包含與受扶養者親等關係、實際同居天數、負責日常生活起居、扶養費、醫療費、保險費、長期照護或看護費用情形、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的依附投保眷屬，以及其他足資證明扶養事實之具體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二姐弟於同一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皆申報扶養逾 80 歲且有中風失智的父親丙君，由



於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加上丙君無法表達受扶養者意願、也沒有受監護宣告，遂無法依認定原則所列前三大順序認定。於查核過程中，甲君提供其為丙君投保、購買營養品、尿布及探訪的紀錄，乙君則提示其支付丙君入住安養護機構的費用，以及相關生活照護、就醫、聯繫等事證，該局爰參據認定原則所列 11 項參考依據，逐一審酌甲、乙 2 人提出的事證綜合判斷，核認乙君為主要照顧扶養之人，由其列報丙君的免稅額。

該局提醒，不論直系尊親屬是由晚輩共同或輪流扶養，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前，應事先協調或取得受扶養者的書面意思表示，才能避免重複申報的爭端。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2025 年自行在家照顧身心失能之受扶養親屬，如何列報相關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資格者，其適用對象及列報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者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住宿式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但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課稅年度內有效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連續 6 個月每月中至少有 1 次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 2025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放寬年滿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



籍看護工，惟僅依此方式申請看護者，並不符合長照扣除額適用資格。

該局提醒，符合長照扣除額資格者，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得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但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規定，因此若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長照扣除額：

- 一、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 20% 以上。
- 二、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
-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若民衆仍有相關問題，可至該局網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出售境外不動產 記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屬海外所得，民衆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12% 計算其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全年基本所得額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免稅額（2025 年度為 750 萬元）後，按 20% 稅率計算個人基本稅額，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申報及繳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202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海外所得 200 萬元，嗣經該局查獲，甲君於 2022 年 6 月以成交價額為 1 億 1,000 萬元出售位於紐西蘭之房屋，漏未申報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經通知甲君提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甲君主張因年代久遠，資料並未保留，該局遂依查得成交價額按 12% 計算所得額，加計原申報海外所得 20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670 萬元後，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於中華民國境外出售不動產及取得海外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衆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